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智宏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134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智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智宏與洪雅祥係同事關係，民國112年4月20日8時30分許，郭智宏與洪雅祥因工作意見不合而發生爭執，郭智宏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恒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恒大公司）辦公室，高舉汽缸零件作勢欲毆打洪雅祥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洪雅祥，使洪雅祥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證人即恒大公司員工林美妙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洪雅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

（三）卷附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紀錄表1紙（偵卷第25頁）可以佐證。

（四）被告郭智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犯行紀錄，品行尚佳；因工作問題情緒管理欠佳而為本件行為；以高舉拆下之汽缸零件作勢欲毆打方式恐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之恐懼；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，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惟因告訴人

01 無調解意願（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100萬8537元）
02 而未成立調解或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；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
03 所述本件係因工作環境所引起，案發當日清晨2點多公司叫
04 他進去維修，迄當日8點都沒有休息，致精神和情緒都處於
05 不佳狀態，情緒管理不好，他該為此行為負責。他教育程度
06 為高職畢業，從事機械維修，子女已成年，需扶養76歲母親
07 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8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2
10 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文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慧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